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总裁许兰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兰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兰杭先生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许兰杭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1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增加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回购期限为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和公司情况,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前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等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本次《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13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5,456.5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50093.SH债券简称:18光证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50093.SH,债券简称为“18光证01”,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5.45%,期限为1年。

本期债券兑付工作已于2019年1月18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20亿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09亿元。自2019年1月18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个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19年4月底止有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2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起止日期: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4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30%或4.25%。

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38.61亿元)的1.84%,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90亿元)的3.93%。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2018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18年10-12月	2017年10-12月	同比增长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15.00	0.00	不适用	27.71	23.87	116.09%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4.79	不适用	47.18	20.57	229.36%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8.97	25.21	114.91%	34.58	29.83	115.92%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11.59	1.95	594.36%	45.39	7.39	614.21%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51	1.06	236.79%	10.95	3.18	344.34%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8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1.90	84.76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100%	66.68	260.06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94.39%	103.65	400.54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43.99%	192.70	688.63
	写字楼	6,468.56	97.29%	166.50	674.98
聚御府项目东区2#、3#楼	写字楼	4,673.32	100%	216.60	216.60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若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9-0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7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32,097,497股,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现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条款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481,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384,189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481,6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3,384,18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79,715,472	58.82%	A股	679,715,472	60.51%
B股	475,766,214	41.18%	B股	443,668,717	39.49%
股份总数	1,155,481,686	100%	股份总数	1,123,384,189	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82亿元到14.46亿元,同比降低64.77%到67.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4亿元到1.79亿元,同比增长22.87%到35.75%;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年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的影响所致,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净利润14.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及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2亿元到14.46亿元,同比降低64.77%到67.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4亿元到1.79亿元,同比增长22.87%到35.7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亿元。

(二)每股收益:1.364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及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与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视为实际交割。股权变更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本次交易影响公司净利润14.8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2.4亿元,实际已向其通过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4.4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财通香港”),会议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财通香港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内保外贷相关的事项。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加快发展,补充财通香港日常营运资金,2019年1月17日,公司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授信合同-备用信用证》,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备用信用证,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2.4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24楼2401-03室。

3.法定代表人:钱斌

4.经营范围:提供证券买卖、孖展融资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及就证券提供意见服务;投资业务;咨询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4.70亿港元,净资产5.32亿港元;负债总额9.38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5亿港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94亿港元,净利润0.31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通香港总资产为16.47亿港元,净资产5.41亿港元;负债总额11.06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8亿港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7亿港元,净利润0.46亿港元。

不存在影响财通香港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持有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财通香港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备用信用证,为财通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港币2.4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四、董事会意见

财通香港系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为保障其营运资金充足,促进财通香港发展,并进一步推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形式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月17日,公司累计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且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财通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宗旨进行修改并新增经营范围;另外,依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登记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变更登记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提供时尚而优雅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使顾客充满魅力并身心愉悦。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用时尚创造个性魅力。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管理咨询(以上增加的经营范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时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在2019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注:上市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一个自然日,退市公司请选择现场大会前两个自然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19/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 证券法务部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i. 自热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i.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iii.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v.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 证券法务部

4、邮政编码:518048

5、会议联系人:卢盈霏

6、电话:0755—83438860

7、传真:0755—83433951

8、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国群、付宝民、彭小萃、申丽军、王娟、周培、李勃、李梦持、林昀、王雅筠、曾萧雪、洪涛、翁远英、李会琴、李夏虹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另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仓管员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但因暂时联系不上其本人,公司无法办理其回购手续,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500股不予解锁。以上操作符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力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歌力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本议案